**咸宁市“十四五”规划涉农领域中期评估报告**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和省市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局对照《咸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10号）要求，对咸宁市“十四五”规划涉农领域相关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农业强市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抓好粮食安全、“菜篮子”稳产保供，聚焦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积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平稳向好态势，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总体情况符合规划预期。

1. **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牵头指标）稳定在117万吨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2022年，我市粮食产量分别为119.51万吨和118.7万吨。2023年上半年，完成夏粮产量4.01万吨，同比增加3.08%；完成夏粮播种面积20.48万亩，同比增加0.18%。随着双季稻复种指数提高、种植面积扩大、产量增收，预计2023年至202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均可稳定在预期指标117万吨以上。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相关指标）提前完成430万元目标任务。**2021、2022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分别为422.31亿元和448.14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1.57%和4.8%。按年均增速4%计算，预计2023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460亿元，2025年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将达480亿元。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关指标）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2021、2022年，全市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8534元和20017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3.3%和8%，同比增长均高于7%。按年均增速7%计算，预计2023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418.19元，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达24521元，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二）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

**1.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坚决完成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整治工作。**2022年，全市共整治耕地“非粮化”恢复耕地38026.9亩、整治撂荒地36825.76亩，现有撂荒耕地已全部复耕，整改率100%。撂荒地整治工作得到时任副省长杨云彦批示肯定，经验全省推广。**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十四五”以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每年600万亩以上，实现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233个，核心示范区面积38.92万亩，辐射区面积489.43万亩，减药 56.76吨左右，超额完成省定化肥、农药减量目标。**二是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25.53万亩。截至2022年底，新增高标准农田40.1万亩，占“十四五”目标任务的40.1%，全市累计建成165.63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63.9%。按照《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 年）》，到2025年，全市将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68.13万亩，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65%以上。**三是着力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建立**农业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8位市领导挂帅，实行“链长制”，由市直5家产业链牵头单位组建专班，落实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印发**《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赤壁青砖茶产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与指南，**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培育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龙头企业金融支持需求信息库，**帮助**龙头企业筹措资金；**强化**品牌打造，**助推**农业产业化发展。目前，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即将启动。咸安区贺胜桥镇（肉鸡）、嘉鱼县潘家湾镇（蔬菜）、赤壁市茶庵镇（羊楼洞砖茶）已入列2022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名单。赤壁茶发集团茶叶产业化联合体、通城县福人中药材产业化联合体、崇阳县长富园竹产业化联合体、通山县柑橘产业化联合体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11家。全市有效使用“二品一标”156个。4家茶企产品荣获首届“湖北健康好茶礼”，占全省1/5。“咸宁农产品品牌计划”连续实施4年，30个农产品品牌专题片在咸宁电视台播出。贺胜鸡汤、嘉鱼蔬菜、赤壁青砖茶、通城香肠、崇阳黄精、通山闯王砂梨等6个特色农产品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第一时间·第一印象》栏目中以景观窗口广告形式播出。**赤壁青砖茶**作为全省首轮3个宣传品牌之一在央视多个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目前品牌价值38.16亿元，位列全省茶叶类第1名。2023年2月27日，咸宁市成功获得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举办权。**四是全面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市共有农民合作社7030家、家庭农场1172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4家、省级示范社65家，市级示范社344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6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63家。2022年新增5家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6家省级示范社，25家市级示范社；新增12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一是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全市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信息核对工作，全市共计980个组织（其中：943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7个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资产收益分配信息以及改革文件资料信息，全部上报全国农村集产权管理系统信息。目前，全市确权农户承包经营土地248.85万亩、承包农户421234户。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全市土地承包纠纷赴省上访量均不超过2件，万户农户上访率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我市整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案例入选我市优秀改革案例，在咸宁新闻头条展播。**二是健全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整仲裁体系。**全市6个县（市、区）均设立县级仲裁委员，聘任仲裁员141人；72个涉及乡镇（含街道），配备调解员363人；村级设立调解小组936个。2022年开展仲裁培训170人次，调解纠纷208件。**三是加强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在全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推行土地流转规范合同文本使用。依托湖北数字农经平台，成功争取省农业农村厅在咸安区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网签备案先行试点，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土地流转行为。目前，在总结咸安区汀泗桥镇试点经验基础上，正在全市推行土地流转网签备案信息系统应用。**四是推行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积极争取省级项目支持。2021年共下达我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2400万元，任务面积24万亩。2022年，组织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争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项目，获中央财政资金1050万元，面积15.75万亩。2022年在赤壁市召开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现场推进会，引导各地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2023年推荐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继续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链接。一是持续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工程。**市级连续2年统筹资金435万元，选树12个示范乡镇、39个示范村，全市43.37%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了10万元。制定《咸宁市化解村级债务五年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全市村级化债工作推进会议，印发督办通报10期，挖掘总结本地推进村级债务化解有效经验做法15个。截止2022年5月19日，各县市区上报化解村级债务3.23亿元，化解进度100%，全省排名第1。全市192个脱贫村全面实现债务清零。咸安区、赤壁市、崇阳县、通城县、通山县、嘉鱼县先后以县级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制定下发债务管控文件。**二是持续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十四五以来，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卓有成效，全市农村户厕建改10314户，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62.62%，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了96.06%。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市委书记孟祥委作出重要批示：把“千万工程”经验做法特别是精神学到手。具体可以从崇阳县开始全县域落实，其他县市区每年选一批典型村推动。市委副书记张世伟批示：召开市委农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一些具体措施、稳步推进。目前，会议方案已送审，贯彻落实的方案正在起草中。**三是积极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工作。**压实“四级责任”，坚持“一把手”主抓，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逐级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坚持“一盘棋”推进，从市级层面开始，层层分解任务，建立进度报告制、督查检查制，各县（市、区）定期报送工作进度情况，组织部、纪委、农业农村、民政、宣传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到位，通报有关情况。**四是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结合咸宁实际，以县或乡镇为单位，设立“村庄清洁日”，广泛动员群众，常态化开展“五清”行动，不断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4.以强县工程为抓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2023年4月，省委省政府正式出台《关于推进强县工程的实施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统筹县乡村服务体系、共建共治共享治理体系。根据市委安排，结合咸宁实际，我市选取嘉鱼县开展强县工程改革试点工作：聚焦转作风，持续开展“五提六争”活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聚焦土特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提质增效；聚焦守底线，系统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四化同步发展；聚焦现代化，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和美乡村；聚焦增活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聚焦强保障，扎实开展服务“三农”行动，推进服务效能提升。目前，工程尚处在规划编制阶段。

**（三）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紧跟中央、省投资方向和政策要求，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面源污染动植物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开展项目谋划。截至目前为止，全市已谋划储备项目87个，投资总额289.96亿元；前期项目25个，投资总额37.22亿元；在建项目56个，投资总额47.02亿元。拟投资额超10亿元项目27个，投资总额326.77亿元。2023年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20个，总投资13.86亿元。2023年完成农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7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1.69亿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整体进度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坚决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优化管护机制，提高粮食生产抗灾设施水平。**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85万亩，全市13个项目22个标段于2022年9月全面完工。**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9.25万亩，全市共计9个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全面开工建设。截止2023年6月底，全市已完工17.44万亩，占总工程量的90.6%，预计9月底可全部竣工。**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4.33万亩，其中新建2.8万亩、改造提升11.53万亩。目前各地前期工作已全面展开，预计9月底可全面开工。整体建设进度远超全省平均水平。

**2.土地污染治理工程预计2023年底全面完工。一是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预计年底完工。**咸安区和嘉鱼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预计总投资2.02亿元，其中：中央投资0.97亿元，地方配套1.05亿元。目前咸安区已建设完成，嘉鱼县已完成总体工程的84%，预计2023年年底全面完工。**二是赤壁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于2022年完工。**项目总投资0.27亿元，其中：省级资金0.1亿元，其他资金0.17亿元。项目建成后，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92.6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中央预算内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通山县2022年中央预算内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总投资0.2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0.2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90%，预计7月份全部完工。通城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于1月初启动项目建设选址等前期工作。项目预计总投资0.21亿元，其中，中央资金0.2亿元，地方自筹0.015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招投标中。

**4.咸宁市西凉湖水生态修复工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地方配套资金1600万元，主要针对西凉湖流域部分水生态问题，在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三地，实施全域水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建设近自然湿地工程，提升水环境质量、保护水生态功能。建成后将大大提高流域内生态环境，降低入湖污染总量，有利于加强长江水生态保护。该项目由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6月已正式开始实施，建设年限为2023-2025年，目前处在初步设计阶段。沿湖各县市区均在谋划申报设计西凉湖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合计投资1.5亿。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当今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突出。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3年全球风险报告》指出，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地缘经济冲突等是全球短期和长期面临的风险。

**（二）内部实际问题与挑战。**

**1.粮食生产有风险，持续增收压力大。一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粮食生产基础设施不完善，抗灾减灾能力较弱。**二是**农村老龄化、空心化日趋严重，种粮成本持续上升，种粮得利逐步减少，不利于粮食生产稳定。**三是**受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等因素影响，养殖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甚至亏本运行，畜禽养殖市场风险较大，畜牧业发展受到严峻挑战。

**2.人才不足缺后劲，管理体系待健全。一是**农业产业科技攻关、创新创业、技术推广、市场营销、农村管理等方面人才匮乏，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农村经营主体经营管理水平有限，现代经营管理知识欠缺，存在融资贷款难、规模扩大难、管理规范难、模式创新难等问题。**二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民主程序履行不到位，存在流失风险和未承包到户土地等资源性资产经营效益不高的问题。**三是**各地农业农村管理事务的牵头主管部门不一，工作对接不够畅通。在农村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干部干，群众看”现象，农民群众参与度不高的问题。

**3.项目管理难度大，后期管护待加强。一是**项目建设图库信息不健全，在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无法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二是**土地划定范围变化等原因，造成已申报成功项目无法在原选址上实施。**三是**部分项目建设标准难以满足现有需求，随着建筑材料、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涨，建设标准将进一步压缩。**四是**项目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管护主体及权责不够明确，项目预算中没有列支相应管护资金，可能造成工程实物发生损坏后无人、无专项经费进行维护，部分工程无法充分发挥应有效益。

三、进一步推进《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

坚持规划引领、策划先行。认真落实咸宁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坚持领导，加强统筹协调，从土地、资金、科技和人才等要素入手，营造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政策扶持引领。建立健全**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撑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可落地、可操作、可见效。**加强**财政扶持力度，加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力度，引导县（市、区）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50%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为农业农村产业化发展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提高**金融支农服务水平，推进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开发更加精准农村金融产品。**完善**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体系，细化政策，明确用地类型、供地方式和落实要求，规范和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健全**农业农村建设人才激励机制，加大招引力度，加强培训培育，优化发展环境。

**（二）加大科技支撑赋能。**以“提升一个企业、发展一方产业、致富一方农民”为宗旨，建立健全以涉农科技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搭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推广平台，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服务能力。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乡村企业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先进性、专属性的技术和工艺，创制一批适用性广、经济性好的设施装备。引导各地成立农业产业专家顾问团，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产业赋能。

**（三）营造发展良好氛围。**发掘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鲜活经验、典型模式和创新成果，宣传推广一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农村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建设、新兴产业发展、农村创业创新、美丽乡村建设等典型案例。组织科企对接、银企对接、村企对接，营造政策发展良好氛围。